

政策法规

民航新规9月实施

机票退票后7个工作日内退款

据工人日报(记者 杜鑫)记者3月15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该部将《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和《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整合修订为《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针对客票变更和退票环节旅客投诉反映较多的问题,《规定》明确了各情形下的变更和退票原则性要求,并明确了退款期限,进一步提升旅客的出行体验。其中,《规定》提出,承运人或者其航空销售代理人应当在收到旅客有效退款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退款手续,上述时间不含金融机构处理时间。

值得一提的是,《规定》还提出

承运人及其航空销售代理人订票时的主要服务信息告知、运输总条件告知、出票后的信息告知等要求,更好保护旅客的知情权。

此外,《规定》还优化旅客的乘机行李运输环节体验,保障旅客高效出行、便捷出行、安全出行。比如,明确了机场管理机构在服务保障设施设备、标识指引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为旅客乘机提供最大便利;要求承运人和机场管理机构针对旅客突发疾病等情形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保护旅客生命健康;规定了相关各方对旅客行李的监控及保护责任,以及承运人对旅客行李的运送要求和行李延误、丢失、损坏时的处理要求,提高行李运输质量,保护旅客财产权益。

教育部发文

中小学生手机禁止带入课堂

据新华社电(记者 王思北)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部署在今年3月开展春季学期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通知要求,切实加强手机管理,各地和学校确保中小学生手机有限带入校园、禁止带入课堂。家长要加强对孩子使用手机的督促管理,引导孩子科学理性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

据了解,本次宣传教育月活动主题定为“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给他们一个光明的未来”,旨在进一步加强学校健康教育,营造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氛围。

通知要求,各地和学校应围绕提高护眼护眼意识、加强近视监测干预、改进学校日常管理、加强手机管理、有效带动家长参与、宣传

有益经验做法等六方面活动内容,利用春季学期开学有针对性地部署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

其中,在改进学校日常管理方面,通知提出,各地应督促学校全面自查,改善视觉环境,不达标的要整改;坚持眼保健操制度;每节课间必须让学生出教室活动、远眺。此外,在加强手机管理方面,各地和学校应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确保手机有限带入校园、禁止带入课堂;家长要加强对孩子使用手机的督促管理,引导孩子科学理性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同时做好作业、睡眠、读物、体质等管理,引导中小学生注重保护视力,促进身心健康发展。

法治传真

规范交易行为、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保障消费者权益——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出台

经济日报记者 余颖

市场监管总局3月15日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办法制定了一系列规范交易行为、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具体规则。

“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这类新业态参与主体、经营架构、交易流程乃至信息传播方式等方面均有别于传统的网络交易活动,在激发网络经济新活力的同时也产生了新的监管难题。

《办法》将当前新业态中最典型的平台性服务,明确归纳为“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网络服务提供者同时

提供上述服务,就为网络交易提供了全流程的支持,应当依法履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义务。通过上述平台性服务开展交易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平台内经营者的义务。

《办法》要求网络交易新业态的经营者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参照网络交易平台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交易信息的保存义务,结合网络直播特点,《办法》规定了直播服务提供者将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自直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三年。通过上述规定,引导新业态各方经营者规范经营,

强化网络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

近年来,部分网络交易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其他平台开展自主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的情况不断出现,即平台强制“二选一”问题,以及个别平台限制经营者只能使用其限定的自有或者合作方的快递物流服务的问题,持续引发社会普遍关注。

《办法》规定了平台不得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禁止或

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速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不得实施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这些规定对有效保障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平台经济良好竞争秩序、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强化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是《办法》的一个突出亮点。当前,数据和流量成为网络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针对部分网络平台、经营者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问题,《办法》设置了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条款,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

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

同时,《办法》要求经营者在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时,必须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针对经营者尤其大型平台企业与自身关联主体之间共用个人信息的问题,《办法》明确规定经营者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办法》还针对虚构交易、误导性展示评价、虚构流量数据等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制,禁止各类网络消费侵权行为。

与法同行

公安部: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 保障春耕生产

据人民日报(记者 张天培)记者从公安部了解到,去年以来,各地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部署,深入开展“昆仑”专项行动和打击制售假劣农资专项行动,集中侦破制售假劣农资犯罪案件10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400余名,捣毁犯罪窝点500余处,打掉犯罪团伙200余个,涉案总价值17.1亿元,有力保障了农业复工复产,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当前正值春耕关键期,为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切实保障春耕生产,公安部要求各级公安

机关精心组织部署,紧盯春耕生产节点,保持对制售假劣农资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努力让农民用上放心种、放心药、放心肥,有力服务粮食安全安全。

公安部要求,要突出打击重点,按照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的目标和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的侦办要求,深挖彻查、快侦快办制售假种子、假农药、假化肥等涉农农资犯罪。要广泛排查线索,紧盯农资生产批发集散地、经营门店等重点部位和电子商务、社交平台、物流配送等重点行业领域,及时发现搜集、筛选梳理

制售假劣农资犯罪线索。要强化案件侦查,逐一梳理、深入追查摸排掌握的犯罪线索,全面及时调查取证,坚决斩断犯罪链条。要严格依法办案,加大涉案财物追缴力度,千方百计为受害农民挽回经济损失,同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据介绍,公安部要求要加强警种部门和区域协作配合,形成打击合力。要积极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地区性、区域性、季节性农资违法犯罪规律特点的综合性、系统性分析研究,增强打击针对性。

海南:

乡村民宿开办实行承诺即入备案登记制度

据海南日报 海南省住建、旅文、资规、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卫健、公安及消防等部门近日对《海南省乡村民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办法》规定,乡村民宿的开办实行承诺即入的备案登记制度,按只办“一件事”的原则方便群众办理。

在乡村民宿开办流程上,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和备案、特种行业经营许可、公共卫生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准入等进行整合,乡村民宿经营者只要作出一次有关承诺,提供一套包括房屋、治安、卫生、食品、消防等涉及公共安全相关的材料,即给予登记备案,做到“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次提交、多方复用”,方便群众办理。同时,我省鼓励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和乡村闲置公益设施,对符合“多规合一”的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腾挪调整使用,

支持乡村休闲旅游和乡村民宿产业加快发展。

《办法》还明确了乡村民宿的定义和开办具体要求。明确乡村民宿是指位于乡村内,利用农村(农林场)村(居)民自有住宅、村集体房屋或其他设施,民宿业主或民宿经营者参与接待,方便客人体验当地优美环境、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场所。乡村民宿的营业客房应在14间房、800平方米和高度在3层以内。

海南省乡村民宿在开放市场准入的同时,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乡村民宿登记备案后30日内,市县住建部门将组织有关主管部门会同乡镇政府核验乡村民宿开办的有关承诺事项。在日常监管中,相关执法部门按“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开展监督检查,发现有不符合乡村民宿经营条件的,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开发区传真

开放引领 创新驱动

吉林省商务厅“六转”赋能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据吉林日报(记者 张雅静)2020年,省商务厅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从融资、科技、考核、服务、项目、平台六方面入手,着力构建全省开发区开放发展新体制,形成开放引领、创新驱动新优势,“六转”赋能开发区创新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融资围绕需求转。搭建“政企融”融资服务平台,紧盯开发区和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引导开发区用好用足国家鼓励政策,全省开发区争取专项债264.4亿元,有效缓解园区建设资金短缺问题。征集全省开发区企业融资需求项目5937个,对企业进行线上讲解答疑和“一对一”现场量身辅导;举办投

资机构进吉林活动,将筛选的优质股权融资项目118个、优质债权融资项目868个,向参与机构定向推荐,并通过二维码向全球推送,10个路演项目线上同步直播,累计吸引144.2万人次在线观看。据不完全统计,2020年全省金融机构为开发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2260多亿元。

科技围绕创新转。向全省开发区推荐800余项科技成果,鼓励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借助投资机构进吉林、中德汽车大会等活动,将急需融资的科技项目对外推介,成功洽谈签约合作项目8个,参加活动的投资机构在吉投资入股项目超过20个,引入股权基金21.7亿元,投资总额超过30亿元。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核心区)

项目按键启动,中科院重离子、中科院(吉林)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长春新区、中关村北湖创新基地、华为机器视觉芯片等重点项目进展顺利。

考核围绕提升转。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突出开放型经济导向,强化外贸、外资、项目建设方面的考核,持续开展开发区营商环境考评。从考核结果看,与上年相比,全省开发区总体呈现平台能级进一步释放、总量扩大、结构优化、效益和质量提升、开放带动作用增强、经济贡献不断增加的良好发展态势。在商务部的考核中,4个国家级经开区在全国排位前移,长春经开区综合发展排全国第25位,汽开区位次提升58名。在科技部的考核中,长春高新区取得历史最好名次。

服务围绕问题转。批复扶余、通化聚鑫、柳河、伊通4个工业集中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批复吉林龙潭经济开发区调整区域范围,有效解决了4个工业集中区招商引资平台层次较低和龙潭开发区缺少发展空间的实际问题,开发区项目承载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强化“协调员、办事员、服务员、联络员”四员定位,梳理出的全省国家级经开区(含中新吉林食品区)历史遗留67项问题已解决39项。

项目围绕产业转。德国大众、巴斯夫、美国丝尔科、嘉吉、日本丰田、丸红等世界500强企业或知名跨国公司在我省扩大投资及落地项目;华润、中铁、中粮、中铁建等60余家央企,在全省各地开发区布局投资项目;神州数码、万达、红星美凯龙、科大讯飞等50多家民营

500强企业,在开发区投资兴业,数量占比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形成了以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石化、农产品深加工、医药和光电子等为主的支柱产业。

平台围绕开放转。凭借优良的软硬环境,开发区成为我省吸引外资、承接产业转移和开展对外贸易的重要平台。借助与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等发达地区建立的交流合作机制,全年新引进“入园进区”项目231个,计划总投资511亿元。支持开发区因地制宜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在权限内实行“一企一策”“一业一策”。成功在各地开发区复制、推广134项自贸试验区经验。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设立省际、国际合作园区;支持开发区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

丽水经开区:

巧用“红包”发送税收知识

据丽水日报(记者 林坤伟)“工作人员借助微信向我们发送‘税务红包’,封面上的‘税收小贴士’让我们觉得很贴心。”日前,浙江华晨阀门有限公司财务吴芳收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制作的“税务红包”,第一时间点开了解涉税知识。

今年以来,丽水经开区税务局充分利用新媒体拓展税务宣传思路,创新税务宣传形式,巧借微信推出的“红包封面自定义”功能,制定了多组专属“税务红包”封面进行发送,向辖区企业送上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税等税收知识。

“此次‘税务红包’封面内容精选了税务工作中的热点,以及企业关心关注、常见常咨询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税等多个税种解析,通俗易懂、方便学习。我们希望通过这种方式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税务工作。”据丽水经开区税务局办公室主任徐望介绍,税务局推出顺应税务工作新形势的宣传作品,以更好地服务辖区企业,让广大企业在依法纳税的同时可以少交或免交税款。

聚焦长三角

洋山港一芜湖港实现长三角区域港口一体化

据海关总署网(陈建明 许君毅)3月10日,由“富航之鑫”号货轮装载的两个40英尺集装箱的出口太阳能电池组件从安徽芜湖港运抵上海洋山港,标志洋山港—芜湖港运行“联动接卸”海关监管模式正式运作。

据悉,上海海关、合肥海关在前期太仓—洋山港“联动接卸”试点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将芜湖港作为洋山港的货物接卸地,实施“联动接卸”海关监管模式,以实现沪皖港口一体化监管。在该模式下,芜湖港作为上海港的延伸,可进口货物在洋山港办理进口放行手续,经专用驳船转运至芜湖港后直接提离;出口货物在芜湖办

理报关手续,经专用驳船从芜湖港运抵洋山港放行后直接搭载远洋货轮出境,实现进出口货物“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

这批出口太阳能电池组件是芜湖港和洋山港两港之间正式采用新监管模式的第一批货物,相较于以往模式缩短近一半的整体物流时间。新模式既提高了长三角区域物流运转效率,降低了企业物流成本,又突破了行政区划的限制,优化了外贸营商环境。该批货物的顺利出运标志着“联动接卸”海关监管模式向长三角区域港口一体化监管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将有力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齐鲁号”欧亚班列鲁欧快线再添新线路

据大众日报(记者 常青)3月12日,由山东高速集团统筹运营的“齐鲁号”欧亚班列鲁欧快线(济南—法兰克福)首班开行,班列搭载了50个集装箱,满载着家具、汽车配件等货物,由济南董家货站发出,经满洲里出境,预计20天后到达德国法兰克福。这是鲁欧快线服务产品推出以来拓

展的第8条运营线路。“齐鲁号”欧亚班列在欧洲的线路布局和辐射范围进一步扩大。

“齐鲁号”欧亚班列鲁欧快线自2020年4月起正式运营,主要服务于山东进出口企业与欧洲国家的经贸往来。截至目前,已推出由山东始发,直达德国、荷兰、比利时、芬兰、英国等国的运营线路,月均开行6列,已实现常态化运营。该产品将山东的国际铁路班列运营网络拓展到西欧,弥补了疫情期间国际海运、空运等运力受阻的不利影响,为畅通我省国际物流大通道,促进沿线各国贸易往来、维护全球供应链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该趟班列发运,“齐鲁号”欧亚班列今年已累计开行287列,城市间线路增至44条,可直达“一带一路”沿线19个国家49个城市。

陈晓东 摄(中经视觉)

